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闽建村函〔2026〕18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7年乡镇生活污水治理省级财政 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建局、财政局，泉州市城管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，助力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，2027年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一批乡镇实施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。根据《福建省“十五五”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》（闽建城〔2026〕16号），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与补助标准

（一）支持方向

优先支持位于闽江、九龙江、敖江流域及近岸海域等重点区域，特别是国控、省控断面上游的乡镇。鼓励流域上下游县域内多个乡镇共同申报，统筹推进治理。

（二）补助规模

全省择优支持不超过5个乡镇，每个乡镇补助额度不超过400万元。

（三）建设周期

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。项目入选后，申报单位须承诺两年内全面完成建设任务，实现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 COD 浓度双提升，达到镇区基本消除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、处理设施出水基本达标排放、镇区水体基本闻不到臭味、基本不发生群众投诉的目标。

二、申报主体与资格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县级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申报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准入条件：

1. 工作机制健全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，已建立专门工作机制，消除管网空白区工程已开工（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为准）或具备开工条件。

2. 运维体系完善。已实施县域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市场化运营，由专业团队管护，近一年内运维考核无不合格记录，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，建设及后期运维资金有保障。

3. 方案科学合理。已编制《消除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工作方案》，符合《福建省乡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工作指南（修订版）》要求，包含分年度项目清单及施工图设计。

4. 合规守信。申报单位未重复申报其他省级财政补助资金，且不存在《福建城乡建设省级财政支持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闽建村

〔2026〕1号）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。

5. 倾斜支持。受“沙德尔”等台风及强降雨影响，且集镇区严重内涝或污水设施受损的乡镇，符合申报条件且评审结果相同的，优先纳入支持范围。

6. 不重复支持。历年已获得省级资金补助的项目，不得申报2027年同类型项目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各设区市（含平潭综合实验区）主管部门须审核并统一报送以下材料（纸质版一份，装订成册，同步报送电子文档）：

（一）设区市住建（城管）、财政部门的正式推荐文件。

（二）消除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工作方案（含溯源排查、空白区分布、治理目标、整治措施、分年度项目清单、工作机制及资金筹集等保障措施）。

（三）管网规划设计图（含施工图设计）。

（四）乡镇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运维方案及考核办法。

（五）污水接户台账及接户率、污水处理率、进水COD浓度、负荷率等佐证材料。

（六）县域污水市场化运营管理合同及无不良履约承诺书。

（七）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保障承诺书（含工作机制、资金保障、资金支付、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和文明工地等内容）。

（八）县级人民政府或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出具的灾情证明。

(九) 按规定填报的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》(见附件)。

四、申报程序与时间安排

(一) 组织申报。各设区市(含平潭综合实验区)最多推荐3个乡镇,厦门市不予申报。请各地对照条件严格初审,确保优中选优。

(二) 市级上报。各设区市(含平潭综合实验区)于2026年10月16日前,将纸质及电子版申报材料报送至省住建厅、省财政厅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省级评审。省住建厅会同省财政厅于10月上旬组织专家评审,择优确定入选项目。

(四) 公示下达。评审结果在省住建厅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,联合下达项目资金及绩效目标。

(五) 系统填报。县级主管部门须登录“福建省城市建设品质提升项目管理系统”填报,项目名称统一为“2027年申报-[具体项目名称]”。

五、进度管理与刚性约束

入选项目须严格执行以下节点要求,省级据此开展绩效评价:

(一) 2027年3月底前: 确保机制、人员、资金全面到位,明确分2年基本消除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的计划。

(二) 2027年6月底前: 全面展开施工,工程进度与省级财政资金支付率均达年度任务50%以上。

（三）2027 年 9 月底前：工程进度与资金支付率均达年度任务 75%以上。

（四）2027 年 12 月底前：资金支付率达 100%，完成年度建设任务，形成项目实施成效总结（含处理设施运营水平及环境质量水平提升情况等）及可推广的经验和制度机制。

（五）2028 年 12 月底前：依据《福建省乡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工作指南（修订版）》开展成效核验，报送省住建厅备案。

申报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主体责任。一经发现弄虚作假（含常住人口、工程量或工程预算虚报），即取消资格；申报各项材料、数据应互相衔接，前后一致。

联系人：省住建厅 傅炜程，0591-87272096

省财政厅 温 馨，0591-87097053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6 年 9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		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						
市级财政部门		市财政局		市级住建主管部门		市住建局		
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				申请省级财政补助(万元)				
				市级财政补助(万元)				
				县财政补助(万元)				
				社会资本投入(万元)				
				其他资金渠道(万元)				
总体目标	目标 1：… 目标 2：… …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值	2027 年 指标值	2028 年 指标值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			
			质量指标					
		时效指标						
		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		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